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银行”）合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有关规定，制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政策》（以下简称《合规政策》）。

第二条 合规是指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应与所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规则、自律准则以及适用于银行业务活动的行为守则和职业操守等相一致。合规管理是银行内部的一项核心风险管理活动。

第三条 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遵循法律、监管规定、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第四条 合规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报告，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为依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

第五条 合规风险管理是中信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合规风险管理接受中国银监会的监管、检查和评价。

第六条 本政策所称银行高层是指中信银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第二章 合规理念和合规文化

第七条 推行并倡导诚信、正直的行为准则，合法合规是中信银行开展一切经营管理活动的底线，任何时候、任何场合、任何干部员工都不能

逾越这个底线。

第八条 合规理念

----合规经营是第一要务：合规是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首要前提，合规经营应始终力求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市场惯例，行业规则以及银行内部行为准则，在各项银行业务活动中坚持合规。

----控制风险是最高原则：依法合规开展一切经营管理活动，追求滤掉风险的效益，控制风险是中信银行的最高原则。

----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一家境内外上市银行，认真履行合规经营的社会责任。

第九条 合规文化内涵

----合规从银行高层做起：银行高层在全行推行诚信、正直的价值观念，充分承担并履行合规责任，创造鼓励合规的氛围，自上而下地贯彻落实合规风险管理政策。

----主动合规：全体员工应主动遵循合规原则，主动发现和暴露合规风险隐患和问题，主动改进相应的业务政策、行为手册和操作程序，主动纠正已发生的违规事件，主动对责任人采取必要的惩戒措施。

----合规人人有责：合规不仅仅是合规部门或合规员的责任，更是全体员工的责任，各级各岗位员工只有共同遵循和贯彻落实有关法律、和准则，人人恪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规范，合规风险管理才能有效，合规人人有责。

----合规创造价值：合规风险管理虽然不能直接创造银行利润，但能够通过系列合规管理活动控制成本、降低损失，提高资本回报。提倡合规

创造价值理念，警示违规增加风险和损失。

第三章 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及职责

第十条 合规风险管理框架

总行高级管理层、总行合规部门、各条线部门专职或兼联合规员构成总行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各分行高级管理层、合规部门、各条线部门及分支机构兼联合规员构成分行合规组织体系。

第十一条 董事会合规职责

- 一、审议批准合规政策，并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
- 二、审议批准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并对管理合规风险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使合规缺陷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 三、授权高级管理层对合规风险进行日常监督。

第十二条 高级管理层合规职责

- 一、组织制定和修订合规政策，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传达给全体员工。
 - 二、贯彻合规政策，确保合规政策得以遵守，确保发现违规事件时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追究违规责任。
 - 三、明确履行合规职能的部门（以下统称合规部门）和组织结构，并确保合规部门的独立性、合规人员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 四、识别和评估主要合规风险，审核批准合规风险管理计划，确保合规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及其他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
 - 五、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合规风险管理报告。
 - 六、及时向董事会报告重大违规事件。
- 各分行管理层应履行本条第二、三、四项职责，同时就分行合规风险

管理及重大违规事件向总行合规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总行合规部门职责

协助高级管理层有效识别和管理合规风险，具体包括：

- 1、制定并执行合规管理计划，指导分支机构开展有效的合规工作；
- 2、持续关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准确把握对经营活动的影响，及时为高级管理层提供合规建议；
- 3、组织制定合规手册、员工行为准则等合规指南，并评估适当性，为员工恰当执行法律、规则和准则提供指导；
- 4、开展新产品和新业务合规性审核和测试，确保符合法律、规则和准则要求；
- 5、建立合规风险监测指标，确定合规风险的优先考虑序列；
- 6、开展合规专项调查；
- 7、开展员工合规培训，并为员工提供合规咨询服务；
- 8、保持与监管机构日常的工作联系，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 9、加强合规风险控制和管理应履行的其它职责。

第十四条 合规责任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我行合规经营负有最终责任。

总行各部门或业务条线负责人对该部门或业务条线合规负有直接责任。

各分行负责人对该分支机构的合规负有直接责任。

各级合规部门作为协助高级管理层有效管理合规风险的职能部门，应履行管理责任。

专职或兼职合规人员应履行合规岗位管理责任。

第五章 合规部门地位及合规风险报告路线

第十五条 合规部门是支持和协助高级管理层管理合规风险的独立职能部门。

一、合规部门为履行其职责有权获取必要的信息，相关部门和员工提供信息方面有合作义务。

二、合规部门有权独立调查内部违规事件，有权按照合规风险报告路线进行报告。

三、各级人员对合规部门开展调查、检查、督查等工作提供配合和支持，并对合规部门及人员履职行为给予公正客观的评价。不得对合规部门及人员履行职责采取报复或冷遇的行为。

第十六条 合规风险报告路线主要包括：

总行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报告；

总行合规部门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总行各业务条线部门向总行高级管理层和总行合规部门报告；

各分行及其合规部门向总行合规部门报告，各分支机构（合规部门）向分行合规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合规报告路线不受任何部门和员工的干预。

高级管理层有权直接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合规风险；

总行合规部门有权直接向高级管理层或其下设委员会报告合规风险；

分行合规部门有权直接向总行合规部门及分行管理层报告合规风险；

其他部门、兼联合规员有权直接向合规部门报告合规风险。

第十八条 报告合规风险应明确报告人员的职责、报告要素、报告方式和报告格式，以及被报告人直接受理或向上级转达报告的要求等。

第十九条 为及时有效地处置、化解合规风险，合规部门应建立事项报告机制和违规举报工作机制，落实专门联系渠道和联系人员，确保合规信息安全畅通。对重大违规风险事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高级管理层知悉；在特别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向行长报告。

第二十条 合规部门对任何举报违规行为的机构或人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禁止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员。

第六章 合规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第二十一条 合规与其他业务条线部门的关系

合规部门为各业务部门和员工提供合规咨询和帮助，指导、督促业务部门管理合规风险，并为业务发展、产品创新提供合规支持。对业务部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检查，必要时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联合检查。

业务部门应向合规部门提供合规信息，报告合规风险情况，接受合规部门进行的合规性调查、检查、督查、指导等，配合合规部门完成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等工作，对合规督查意见落实整改并及时反馈。

第二十二条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的关系

合规风险属于我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合规部门侧重管理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合规风险；风险管理部门主要管理信用、市场等风险，并向合规部门通报合规风险信息，支持合规风险监测。

第二十三条 合规与审计部门的关系

合规部门与内部审计部门应保持各自履行职责的独立性。

合规部门应接受内部审计部门尽职程度有效性、公正性、客观性的定期检查或业务审计，接受审计结果反馈并及时整改。

内部审计部门应将审计发现的合规性问题和意见反馈合规部门，为合规风险管理提供信息依据。

第二十四条 合规部门与法律、监察部门的关系

一、合规部门应将合规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风险问题及时提供给法律部门，为法律风险管理提供信息和案例线索。法律部门在检查、诉讼中发现合规失效等问题，也应向合规部门提供风险信息和风险点。

二、合规部门应将违规事务调查结果提交纪检监察部门，由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责任人根据规定进行处理。纪检监察部门掌握的重大违规风险信息也应及时提供给合规部门。

在合规部门与法律部门或监察部门合署办公的分支机构，应设置职责独立的合规岗位和人员，保证合规工作独立开展。

第二十五条 合规部门与外部监管部门的联系沟通

合规部门负责与监管部门保持日常的工作联系，实现内部合规与外部监管之间的有效互动。

一、合规部门负责对监管部门下发的监管规则、监管意见和风险提示等进行信息反馈，并为员工执行提供咨询或指导。

二、合规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参与会签审核需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合规性文件或正式材料，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与主办部门协商一致，必要时将有关情况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三、合规部门应积极参与监管规则和准则的制定过程，向监管部门反馈意见和建议，为银行业务发展和制度创新提供良好的合规环境。

四、合规部门应积极参与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和交流，以准确理解把握监管意图和要求。

第六章 合规资源配置

第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层为合规部门完成合规风险管理计划给予必要的人力、财力及技术支持与保障。

第二十七条 合规部门人员设置应不低于 2-3 人,并逐步实现按照本单位全部编制 0.5%的比例配备合规人员。合规人员应具有与其履行职责相匹配的资质、经验、专业技能和个人素质。银行通过定期和系统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合规人员的专业技能。

第二十八条 合规部门在开展合规风险识别、量化、评估、监测等工作时,应有效利用现有 IT 系统,必要时可开发使用新系统。

第七章 合规问责与合规考核

第二十九条 中信银行倡导和鼓励员工参与行内合规风险管理建设,主动报告或举报已经或可能发生的合规风险情况。

一、对于合规问题隐瞒不报的,一旦被发现或查实,将按照有关办法或要求给予严厉处罚,追究责任;对于主动报告或举报合规问题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将视情况给予减轻处罚、免责或奖励。对各级机构和员工据实举报违规问题、减少风险损失或有其他合规贡献者,给予表扬和奖励。

二、对违规责任人的认定、处理以及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应符合并体现中信银行合规价值理念和行为准则。

第三十条 中信银行逐步建立有效的合规考核评价制度,充分体现鼓励合规和约束违规的经营原则。合规部门的绩效由高级管理层直接考核;分行合规部门的绩效由分行管理层和总行合规部门共同考核。

第八章 附则

本政策由总行合规部门负责解释和修改,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